金門縣托育制度管理推動小組115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5月13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副縣長文良(代)

肆、出席人員：(詳如會議簽到表)　　紀錄：余雅雯

伍、主持人致詞：代表縣長感謝大家參加本次會議，托育議題是縣長施政重要政策之一，因應社會結構改變及少子化，縣府仍滾動修正托育政策。另外，縣府近年積極推動各鄉鎮托育資源建置，位於金湖鎮的蘭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已於115年5月4日完成揭牌，可新增30名嬰幼兒托育名額，加上既有設施，目前全縣已有4家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4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未來還有鳳翔社區、金寧綜合大樓及警光會館托嬰中心之建置，托育服務網絡逐步成形，最後還是感謝各位及各協會的幫忙，一起為托育努力。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一	為調整本縣非準公共及準公共化居家式托育服務訂定購買服務價格案，提請討論。
決議事項	一、 有關非準公共托育服務:延長托育(在宅)收費自115年度調整至每小時200元整。 二、 116年起依據勞動部最低時薪滾動式調整，若本案費用優於勞動部公告之最低時薪將維持200元之收費，並納入本次收退費基準修法條文內。 三、 有關到宅托育服務費用上限，本次將不調整。
執行情形	1. 已於114年12月27日將金門縣非準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公告於本府社會處網站，並函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周知。 2.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已於114年12月27日將修正基準公告在該中心社群媒體。

決議	解除列管。

案由二	為調整本縣準公共化私立托嬰中心費用上限案，提請討論。
決議事項	本案全部凍漲。
執行情形	一、 已於114年12月27日將金門縣非準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公告於本府社會處網站，並函文準公共化私立托嬰中心周知。 二、預計於116年度討論調整收退費基準事宜(每2年)。
決議	解除列管。

案由三	為調整本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費用上限案，提請討論。
決議事項	一、延長托育收費自115年度調整至每小時200元整。 二、116年起依據勞動部最低時薪滾動式調整，若本案費用優於勞 動部公告之最低時薪將維持200元之收費，並納入收退費基準 修法條文內。 三、本案僅調整延托費用，其他費用凍漲。
執行情形	一、 已於114年12月27日將金門縣非準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公告於本府社會處網站，並函文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周知。 二、 各家園已於114年12月27日將修正基準公告在該家園家長聯絡簿。
決議	解除列管。

案由四	為調整公辦民營托嬰中心費用上限案，提請討論。
決議事項	一、延長托育收費自115年度調整至每小時200元整。 二、116年起依據勞動部最低時薪滾動式調整，若本案費用優於勞動部公告之最低時薪將維持200元之收費，並納入收退費基準修法條文內。 三、本案僅調整延托費用，其他費用凍漲。
執行情形	一、 已於114年12月27日將金門縣非準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公告於本府社會處網站，並函文本縣各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周知。 二、 各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已於114年12月27日將修正基準公告在各中心家長聯絡簿。
決議	解除列管。

柒、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略)

捌、報告案:

2026年4月14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的《兒童托育服務法》，旨在整合0至2歲托育服務，強化托嬰與托育人員的管理，提升托育安全。重點包括：監視攝備影音至少保存30天、加重虐待或情節重大之性騷擾罰則（最高60萬元並公佈姓名）、多元化服務類型，確保孩子在安全環境中成長。

《兒童托育服務法》主要內容如下：

一、強化托育安全監控：托育機構須安裝監視設備，影像資料至少保存30日，強化事後調查，保護兒童。

二、加重違規罰則：若有不當對待或性騷擾，加重處分最高60萬元，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所屬機構。

三、整合0-2歲服務：整合居家保母與托嬰中心制度，將「分散規範」走向「專法整合管理」。

四、多元化托育形式：增加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及職場互助式托育，滿足家庭多樣化的需求。

五、資訊透明化：家長有權調閱爭議事件調查報告，並要求機構公開托育人員資格、費率等資訊。

六、提高執業門檻： 專章規範居家托育，嚴格把關保母資格，強化管理。本案施行日另訂。

玖、臨時動議:

社會處: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4月21日衛授家字第115960302號函，行政院評估我國少子女化趨勢，預期國小將餘裕空間釋出，俾利推動幼小一站式育兒(2歲以上)支持服務。

二、 查本縣盤點已設置2歲專班之幼兒園共10所，是否還有空間可釋出，還需請教教育處。

主持人:請教育處說明。

教育處:針對是否能有空間可釋出建置2歲專班，經過盤整之後，目前各學校已無餘裕空間可建置，若需推動學校2歲專班，目前在執行上有困難。

主持人:本案政策立意良善，希望化整為零，將2歲幼兒放在學校一起照顧，可減輕家長路途奔波，但目前舊校空間不足，若有新校舍才有可能納入建置。未來，請積極盤點校園空間，尋找適合設置2歲以上幼幼班的場地，希望提升家長送托可近性，讓有需求家庭更容易取得托育服務。

黃委員秀珍:針對115年度下半年及116年度將開辦新的中心，是否已有配套措施及儲備托育人力。

主持人:開辦前應該要有前置作業，各項準備工作要做好，請社會處說明。

社會處:前置作業仍規劃中，並逐步銜接，各委員所關心的人力，目前已有培訓計畫辦理中。

拾、主席結論：

為孩子找到教養理念契合且溝通順暢的托育人員並不容易，如何讓家長安心送托，是縣府持續努力的重要目標。未來仍將以嬰幼兒福祉為核心，透過軟硬體資源整合與制度精進，具體落實托育政策，減輕家庭照顧壓力，並積極營造友善生育與養育的環境。